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5-00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4月8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在2015年3月24日至4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43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酒钢宏兴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3、法人代表:郭特华
4、注册资本:2 亿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450223235
6、企业类型:
7、经营范围:
8、经营期限:
9、税务登记号:
10、主要股东:
11、通讯地址:
12、联系电话: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 的其他业务
不定期
1101017178563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8层,100033
010-6658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焕祥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2	Neil Harvey	男	英国	香港	无	董事
3	郭特华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4	库三七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一心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6	王莹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7	田国强	男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8	孙祁祥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9	Jane DeBevoise	女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持有本公司 80%的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2%的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控股参股金融机构包括六家商业银行、四家证券公司、两家保险公司和四家其他机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酒钢宏兴总股本5%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酒钢宏兴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600,0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0%。2015年3月24日至4月7日,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794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432,206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

二、本次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成交313,167,794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24	4.72	50,000,000.00	0.80%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24	4.70	10,000,000.00	0.16%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30	4.63	56,553,285.00	0.90%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31	4.63	21,136,532.00	0.34%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4/1	4.61	50,000,000.00	0.80%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4/3	4.77	94,766,177.00	1.51%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交易	2015/4/7	4.95	30,711,800.00	0.49%
合计	-	-	-	313,167,794.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1,600,000	10.40%	338,432,206	5.4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酒钢宏兴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酒钢宏兴之间的其他安排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8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8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25,264,2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0.40%;三次共买入651,600,0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10.40%。不排除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性。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酒钢宏兴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酒钢宏兴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特华
签署日期:2015 年4月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51,600,000股 变动比例:1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郭特华
日期:2015 年4 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裕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自 2015 年 4月8 日起,华林证券决定授权杨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彦君、杨涛,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后附杨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

杨涛先生简历

杨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友阿股份(002277)、长高集团(002452)、铜陵有色(000630)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2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近日中兴集团函告本公司,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由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由于本次拟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00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于2015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至2015年4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形式

(五)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

(六)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0.《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3、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会务联系

公司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
联系人:张邦友、许波进
联系电话:0513-87513793
传真:0513-87516774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0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 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 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5421 ;投票简称:力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9.00元
10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1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至2015年4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金额分别为2,900万元、2,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2 产品名称: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2、产品类型: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3、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40%。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900万元

5、投资周期:1-365天

6、收益: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4.00%;
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4.60%;
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4.70%;
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4.90%;
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5.00%;
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5.20%;

7、交易日:2015年4月3日

8、预期收益起始日:2015年4月3日

9、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24:00前将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与本金一并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 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将严格按照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操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并根据债务人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量减小信用风险。

12.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期限固定,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遇市场利率上调,本产品内在价值可能相对降低,建议投资人在对自身收益目标、财务结构和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12.3、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最低持有时间和暂停赎回日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期限固定,建议投资人对自身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的流动性需求(特别是大额支出)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12.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以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12.5、管理风险:由于受客观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为防范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选取项目时将严格按照本产品规定执行,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光大银行的相关政策执行。

12.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12.7、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及本金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43期对公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300万元

5、投资周期:35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7、成立日:2015年4月8日

8、到期日:2015年5月13日

9、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投资周期结束日(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分配日即为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2.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2.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 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12.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2.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 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